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19〕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西自治州三湘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736774164D

地址：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办事处羊城路

法定代表人：包尔维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报（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垃圾一起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至6月胶水、油墨、树脂采购订单及入库单、三湘印务危险废物暂存（储存）记录表、危险废物称重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19〕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等相关权利。我局在七日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19〕1 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环发〔2018〕12 号）关于“混合量 1 吨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